

(上接B519版)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其中购买财信信托的信托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余额的暂时闲置资金(本额度含存续期的理财额度)。
2.委托理财产品范围：低风险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3.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
5.决策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6.受托方：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财信信托。

(二)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云、陈元、曹海刚、关联监事邵健、关联委员陈云分别在表决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本次委托理财的委托方包括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财信信托，其中财信信托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100%企业，财信信托情况如下：

1.关联方名称：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长沙岳麓区玉兰路433号西桥国际商务中心C购物中心T3写字楼1801-1809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0825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6.注册资本：43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先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信信托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财信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间接持有财信信托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信托、财信信托为公司关联方，董事杨云先生、曹海刚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邵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严格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则执行。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评估
委托理财存在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按照勤勉、执行、监督等原则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理财产品采购的审批执行程序，按照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规范受托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并对风险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品种、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策略，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合理选择投资品种及期限。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使用情况审计与监督。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与上述关联交易控制或其关联方最近12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信托(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476.40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向	关联方名称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合计金额
1	2023年4月24日	湖南财信信托	委托理财	3,000,000.00	是	是	是	否	3,000,000.00
2	2023年4月24日	湖南财信信托	委托理财	13,430,000.00	是	是	是	否	13,430,000.00
3	2023年4月24日	湖南财信信托	委托理财	10,070,000.00	是	是	是	否	10,070,000.00
4	2023年4月24日	湖南财信信托	委托理财	1.00	是	是	是	否	1.00
5	2023年4月24日	湖南财信信托	委托理财	2,900.00	是	是	是	否	2,900.00
6	2023年4月24日	湖南财信信托	委托理财	5,821.00	是	是	是	否	5,821.00
7	2023年4月24日	湖南财信信托	委托理财	-672.00	是	是	是	否	-672.00
8	2023年4月24日	湖南财信信托	委托理财	0.00	是	是	是	否	0.00
9	2023年4月24日	湖南财信信托	委托理财	4.11	是	是	是	否	4.11
10	2023年4月24日	湖南财信信托	委托理财	0.00	是	是	是	否	0.00
			合计	26,476.40	是	是	是	否	26,476.40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增，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商誉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概述
(一)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总体情况
经过测试，2023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4,040.84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类别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3,343.81
其他应收款	2,000.00
存货	736.00
固定资产	736.00
无形资产	40.00
商誉	-20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79
合计	4,040.84

(二)2023年核销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核销原因	期初可收回金额(万元)	已核销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客户破产清算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款项无法收回	0.00	0.00
合计		0.00	0.00

二、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的会计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一年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采用组合金融资产评估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相关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增加减值准备4,040.84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说明
1.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年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46.74万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年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0.82万元。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3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将对商誉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报告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公司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聘请了北京坤元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按照预计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存在减值645.79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认为公司对本次按照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对公司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有利于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而将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040.84万元。本次核销资产账面原值合计0.4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40万元，核销资产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口径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7.2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53,110.0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3,110.05万元，超过实收资本和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亏损主要原因
1.公司原有的纸质传媒主营业务，在网络媒体、各种“新媒体”形态的不断冲击下，2008年以来，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受此影响，期间公司对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商誉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使公司的未弥补亏损规模不断累积。

2.公司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但因业务由零基础开始，市场一直处于培育、投入阶段，业务整体规模不大，盈利能力不稳定，无法整体覆盖公司成本。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围绕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主营业务的增收和盈利能力，确保生物医药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进一步的健康、良好发展；加快组织优化和核心人才引进，强化考核机制，加强成本控制，努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2023年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获得证监会注册通过，募集资金于期末到账，极大地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率和财务风险得到有效降低，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强化，为公司后续的经营扩张奠定了良好财务基础。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先生于近期辞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林锋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林锋	曹海刚、杨云、陈元、曹海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锋	曹海刚、杨云、陈元、曹海刚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先生于近期辞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林锋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林锋	曹海刚、杨云、陈元、曹海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锋	曹海刚、杨云、陈元、曹海刚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关于调整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林锋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